

粤港澳大湾区 税务手册202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普华永道

目录

第一章：内地税制概览	2
第二章：大湾区税收优惠和双边税收安排简介	8
第三章：香港税制概览	10
第四章：澳门税制概览	12
第五章：转让定价简介及服务动态	13
第六章：纳税服务创新举措	17
附录一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版)	19
附录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版)	20
附录三 其他参考资料	26
联系我们	27

内地税制概览

目前，内地共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等18个税种。

企业税务概览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税种	应税范围（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申报周期和截止日
企业所得税 ^{注一}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年限为5年	法定税率：25%	按月或季预缴，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年度申报纳税
增值税	货物销售、进口货物、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配）、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收入	征收率：3%，5%（简易计税方法）； 税率：6%或9%或13%（一般计税方法）	按月度或季度申报，于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定额税率，按所在地区适用税额标准。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注一：此处为针对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简介。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种	应税范围（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申报周期和截止日
印花税 ^{注二}	<p>在境内书立或者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注三}和营业账簿），在境内进行证券交易。</p> <p>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p>	<p>立合同方各自负责其印花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不同的税目其税率不同：</p> <p>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为0.03%；</p> <p>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和股权转让书据的税率为0.05%；</p> <p>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的税率为0.1%等；</p> <p>借款合同、融租租赁合同的税率为0.005%；</p> <p>营业账簿的税率为0.025%。</p>	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

注二：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自2022年7月1日废止。本税务手册印花税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编制。

注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合同包括：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含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 **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税率减为2.5%；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实际税率减为5%。
-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在研发费用占比、高新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科技人员占比等方面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制造业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制造业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200%）摊销。
- **特定区域税收优惠：**设立在特定区域（例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圳前海，海南自贸港等）并从事指定产业的企业，可以适用15%优惠税率。
- **西部大开发优惠：**对设在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条件情况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部分特定行业税收优惠：**
 - I. **先进性服务外包企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II. **集成电路企业及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

III.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IV.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 **居民企业之间股息免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 **特定行为简易征收：**某些特定应税行为（如文化体育服务、建筑服务等）因其特殊性，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
- **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出口免税或零税率：**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或跨境应税行为，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优惠。

其他税种：

- **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非居民企业 — 企业所得税事项简介

- 非居民企业如果在中国境内设有税收协定/安排下的常设机构或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机构、场所，应就来源于该常设机构或机构、场所的所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非居民企业从境内取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等，且该等收入与其在境内的常设机构或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或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下的优惠税率，由支付方负责代扣代缴。
- 非居民企业就转让财产所得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成本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在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下，符合条件的财产转让所得可能适用不征税规定。
- 非居民企业自行判断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 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重

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所称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 非居民企业取得不同所得，其纳税义务均有所不同。需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关税收协定等条款综合分析确定。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 为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经营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概览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扣缴义务人

- 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税率及扣缴

所得项目	税率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扣缴方式	预扣/代扣税率	扣缴方式	代扣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法	3% - 45%	
劳务报酬所得 ^{注一}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20% - 40%	
稿酬所得 ^{注一}	3% - 45%		按月/按次预扣预缴	20%	3% - 4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注一}				20%	分类分项、按月按次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代扣代缴	
财产租赁所得	20%	代扣代缴	按次	20%	20%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经营所得 ^{注三}	5% - 35%		自行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 年收入额 - 六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注二} - 其他扣除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 月收入 - 五千元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每次收入额
- 经营所得 = 年收入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财产租赁所得 = 每次收入 - 费用（八百元/百分之二十）

- 财产转让所得 = 收入额 - 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 每次收入额

注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注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注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安排

	新税法实施后的处理	过渡期安排	其他要点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以选择单独计税；或者并入年综合所得	2019-2023；此后并入年综合所得计税	单独计税时，除12后按月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单独计税	2019-2022；此后税收政策待明确	全额按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	单独计税	政策调整，无过渡期	应税部分全额按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政策与专项附加扣除	二者选一，不重复享受	2019-2023；此后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补贴免税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过渡期内，二者选一，当年期间不得变更

涉外政策

1. 无住所个人的“六年规则”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2. 在华居住天数和在华工作天数

- 在华居住天数：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

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在华工作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3. 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

无住所个人由于跨境任职工作等的情况，其工资薪金的计税相对复杂，既涉及所得来源地的确定，又需要考虑相关所得境内外的支付（负担）方。

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

无住所个人	在华居住天数	中国境内所得 (境内工作期间)		中国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间)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	在华居住≤90天	征税	免征	不征税*	不征税
	90天<在华居住天数<183天	征税	征税	不征税*	不征税
居民	183天≤在华居住天数 (未超过连续6年)	征税	征税	征税	免征
	183天≤在华居住天数(超过连续6年且无符合条件的离境)	征税	征税	征税	征税

注：对于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35号公告中明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较为复杂，需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关税收协定等条款综合分析确定。

大湾区税收优惠和 双边税收安排简介

二

大湾区内地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前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2021版鼓励类目录包括了五大类30项产业（详见附录一）。

横琴

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对设在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横琴2021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括了九大类150项（详见附录二）。
-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
 -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南沙

对先行启动区（包括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增值税

南沙

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以珠三角9市37个港口为启运港、以南沙保税港区和前海保税港区为离境港的水运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减少企业资金占压成本。

个人所得税

大湾区个税补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横琴个人所得税优惠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人才享受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享受上述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

-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签订的税收安排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或澳门居民企业从内地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符合受益所有人及其他条件的，可适用以下税收安排下的优惠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5%	7%*	7%*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也可适用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优惠税率。

香港或澳门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转让内地公司股权，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或20%的个人所得税，但符合税收安排条件的股权转让所得可免征。

另外，部分行业也有特定的税收优惠安排，例如：

飞机、轮船租赁行业（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

符合条件的香港或澳门居民企业从内地取得的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适用5%的优惠税率。

教师与研究人员（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澳门的教育与科研交流，教师和研究人员有机会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如果香港或澳门居民在内地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公共利益性质研究，对其教学、讲学或研究在内地取得的报酬，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对于香港居民，该报酬必须在香港作征税处理，方可享受上述优惠待遇；对于澳门居民则没有类似要求。内地居民到香港、澳门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中从事教学、讲学或公共利益性质研究，取得的报酬，也可适用同等政策。

政府投资（内地与澳门）

内地或澳门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直接或间接出资参与由双方政府、地方当局合作在另一方设立的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该一方政府、地方当局直接或间接从该基金中取得的所得在该另一方免税。双方政府、地方当局合作设立的基金，在内地，包括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和其他双方主管当局共同认可的基金；在澳门，为双方主管当局共同认可的基金。

香港税制概览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主要税种包括：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及印花税。香港不征收营业税、销售税、增值税、馈赠税或资本增值稅。

利得税

任何个人或企业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并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取得产生于香港或来自香港的利润（资本性质的利润除外），都必须缴纳利得税。香港以属地原则征税，即只对在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收入征税。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没有年限。

股息收入一般不需要缴纳利得税。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香港实施利得税两级制：

经营类型	应课税利润	适用两级税率* (%)	不适用两级税率 (%)
有限公司	首200万港元 利润	8.25%	16.50%
	余下利润	16.50%	
其他（包 括合伙及 独资经营 业务）	首200万港元 利润	7.50%	15.00%
	余下利润	15.00%	

*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关连企业在指定纳税年度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

预提所得税

香港不就对外支付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所得税。然而，非居民企业若从香港取得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收入，则有机会须缴纳利得税。一般情况下，有关收入的30%会视为应评税利润，按上述适用税率征税（例如非居民为不适用两级税率的有限公司，其实际利得税税率为 $30\% \times 16.5\% = 4.95\%$ ），有关税负由香港付款人代扣代缴。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在香港产生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税款按以下较低者征收：

1. 以总入息净额（即应评税入息减去扣除）按15%标准税率计算；或
2. 以应课税入息实额（即应评税入息减去扣除及免税额）按累进税率（2% - 17%）计算。

一个在香港常居的个人，若有应课利得税、薪俸税及/或物业税的收入，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作评税方法，将所有应课税收入的总额作一整体的评税，以获得税务宽减。

物业税

出租任何坐落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物的物业拥有人须缴交物业税，税额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15%标准税率计算。应评税净值是指出租该土地或建筑物所收取的代价，扣除物业拥有人已缴纳的差饷及剩余数额的20%作为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税额。实际的费用及支出不得扣除。

印花稅

1. 香港股票買賣或轉讓：買賣雙方分別按照股票轉讓價款或市場價值（以較高額計算）的0.13%繳納印花稅。
2. 香港不動產買賣或轉讓：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書均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的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15%（即第1標準稅率）。此外，還需考慮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書則根據物業的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即100港元 - 4.25%）。
3. 香港不動產租賃：按年租或平均年租徵收印花稅，稅率為0.25%至1%（視乎租約年期而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

香港已與4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

主要稅收優惠政策

1. 研發開支利得稅稅務扣除：分為甲類開支和乙類開支。甲類開支可作100%稅務扣除。乙類開支的首200萬港元可作300%加計扣除，剩餘乙類開支則可作200%加計扣除。

2. 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可按8.25%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
3. 船舶租賃業務：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合資格利潤可按0%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則可按0%或8.25%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視乎相關的合資格活動是否由相聯法團進行）。
4. 飛機租賃業務：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可按8.25%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
5. 投資基金業務：所有基金（不論其架構、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規模或設立目的）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均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6. 附帶權益：利得稅方面，合資格實體获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可按0%優惠稅率徵稅。薪俸稅方面，合資格僱員获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可100%從應評稅入息中撇除。
7.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自以下業務的合資格利潤可按8.25%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
 - I. 專業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
 - II.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保險業務；
 - III. 指明保險人的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或一般再保險業務；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的合資格受規管活動。
8. 家族投資控股實體：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實體自合資格交易中获得的利潤將豁免繳納利得稅。有關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目前仍在草擬階段，預計於2022年底開展立法程序，並於條例通過後適用於2022/23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澳门税制概览

四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实行简单低税制度，主要税种包括所得补充税、职业税、房屋税、印花税、消费税（仅针对进口酒精及烟叶）、机动车辆税、旅游税、赌博专营税及营业税（类似香港的商业登记费，近年已豁免）等。

下表为澳门主要税种及其标准税率：

税种	应税范围	税率	申报周期和截止日
所得补充税	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及法人从事工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年限为3年（A组纳税人）	3% - 12% ^{注一}	A组纳税人和B组纳税人于年度终结后分别在六个月内及三个月内作出申报，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利润所计算的税款于翌年九月及十一月平分为两期缴纳。财政局将五年内完成评税工作，纳税人需补缴因财政局所作出的税务调整（如有）而导致少缴的所得补充税额。
职业税	自然人从受雇或自雇所获得的工作收益	7% - 12% ^{注二}	受雇人士由雇主按季度代扣代缴职业税款，于每季度完结后十五天内交纳财政局，并于每年二月份递交去年的雇员汇总表。 不具适当编制的自雇人士应于年度终结后两个月内作出申报，具备适当编制的自雇人士应于翌年四月十五日前作出申报，所计算的税款于翌年十月缴纳。
印花税	应税凭证或行为（如合同、财产转让、租赁等）	按合同、凭证或应税行为而有所不同	在合同的签订或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限内，以凭单印花或特别印花的方式缴纳税款。
房屋税	房屋的收益（包括自住或出租用途）	非出租房按估定年租值6%；出租房按租金收入8%	租赁合同需于租赁开始起15日内向财政局申报。
旅游税	酒店及同类场所的服务收费（通讯、洗衣及直至10%服务费除外）	服务收费5%	翌月底前向财政局申报

注一：自二零一四年起，澳门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从澳门币32,000元增至澳门币600,000元。免税额的增加须每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并由立法会通过。二零二一年免税额提增已于2021年12月16日获立法会通过，免税额提增后澳门币600,000元内的应税利润税率为0%，澳门币600,000元以上的统一适用12%。

注二：自二零一三年起，澳门职业税的年收益免税额从澳门币95,000元增至澳门币144,000元。免税额的增加须每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并由立法会通过。二零二二年免税额提增已于2021年12月18日获立法会通过。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起，财政预算案对职业税税额有30%扣减优惠。在考虑可课税收益百分之二十五的固定扣除，及百分之三十的税额扣减优惠后，澳门职业税的实际税率约为6%。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

截至2022年4月，澳门已分别与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和柬埔寨。

转让定价简介及服务动态

五

转让定价合规要求简介

一、内地

2016年6月29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规定了新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包括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含国别报告）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准备门槛	豁免条件	准备时间	提交时间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一)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二) 发生与关联方 ^{注一} 之间的业务往来；	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可不报		
国别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 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 ^{注二} ，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人民币； (二) 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5月31日）	
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地文档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三)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	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特殊事项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 (二)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注一：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例如可变利益实体（简称“VIE”）架构。

注二：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二、香港

2018年7月1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正式将转让定价规管制度及转让定价文档的相关规定纳入税务法例。

	准备门槛	期限
总体档案	一、基于公司规模豁免门槛，财务年度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两项： （一）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二）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港元； （三）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100人；	
分部档案	二、基于关联交易规模的豁免门槛，财务年度某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所规定的门槛 ^{注二} ： （一）财产转让（除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外）：2.2亿港元； （二）金融资产交易：1.1亿港元； （三）无形资产转让：1.1亿港元； （四）其他交易：4,400万港元；	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9个月内准备
国别报告	若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香港税务居民，且该集团上一财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达到68亿港元（约7.5亿欧元）或以上，则需要 ^{注三} 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	最终控股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
国别报告通知^{注三}	若跨国集团的香港实体（包括外国企业的香港分公司/常设机构）为香港税务居民，而其最终控股公司在上一纳税年度的集团合并收入超过68亿港元，该香港税务居民则须 ^{注四} 在香港递交一份国别报告通知	最终控股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

注三：应以独立交易金额来合并计算以确定是否超过豁免门槛。符合条件的特定本地交易将获得豁免。

注四：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负责递交国别报告，且国别报告可根据相关交换安排在税务机关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对于2019年1月之前的纳税年度，香港税务局可与以下11个国家/地区进行

国别报告交换，包括：法国、根西岛、爱尔兰、日本、泽西岛、韩国、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南非和英国。从2019年1月开始的纳税年度，可交换的国家/地区在不断增加。

注五：若须申报集团拥有多个香港实体，则可由其中一个香港实体替集团的所有香港实体递交国别报告通知。

三、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尚未颁布转让定价相关法规。现行税法仅规定设立于澳门且合并收益折合达到澳门币70亿元以上的最终母实体履行转让定价文档的备有、报送及保存义务。



转让定价纳税服务动态

内地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4号，24号公告）。24号公告是在经充分咨询，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的，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

24号公告的发布是国家税务总局“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该公告的发布意味着更多企业能够参与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项目中来，彰显税务总局近年来致力于提高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水平，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均衡发展，保障纳税人实现相关权益的决心，同时也反映出税务机关在其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希望能更多地为配合度高、遵从度好的企业优先提供纳税服务的意愿。

2022年5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与深圳海关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在全国率先推出税务局和海关在转让定价管理及服务的联动机制。该机制将利用现行的海关预裁定和企业所得税预约定价安排，发挥海关与税务局之间的联动效能，解决双方由于法规依据、理论方法等不同而产生的在处理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问题时的管理差异，从而提升企业关联进口货物过程中转让定价及报关价格的确定性及可预测性。

香港

随着《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BEPS及转让定价条例》”）在香港正式颁布，香港的转让定价管理日趋严厉。《BEPS及转让定价条例》赋予香港税务局对相联人士间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产生潜在香港税项利益的收入或费用进行转让定价调整的权力，纳税人因此可被处以最高等于少征的利得税税额的一倍罚款。

相呼应的是，香港税务局于2020年7月修订了2012年颁布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8号—预先定价安排》（“修订后的执行指引第48号”），为纳税人申请预先定价安排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更多指引。预先定价安排可以帮助纳税人在与税务机关友好协商的情况下，有效地管理受管交易，降低与税收审计有关的不必要成本，及提高受管交易的税收确定性。

总体而言，修订后的执行指引第48号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加简化、透明及高效的预先定价安排谈签流程。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尚未颁布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法规。



国际税收改革合作

2021年10月8日，二十国集团与经合组织（G20/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BEPS包容性框架”）发布《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以阐述双支柱征税方案的最新进展。超过135个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辖区达成全面共识，该声明已经通过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审议，并由G20领导人罗马峰会核准通过。这标志着国际税收改革框架已取得了政治层面的共识。具体来说：

- 支柱一的适用范围为，利润率超过10%且全球收入超过200亿欧元的跨国企业。这些跨国企业的部分利润将通过基于收入的分配因子分配至市场国。重新分配的利润按剩余利润（即利润率超过10%的部分）的25%计算。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不在适用范围内。
- 支柱二的全球最低税率设定为15%。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的适用范围为全球收入总额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并且各税收管辖区可自行选择是否对总部设立在其境内、但未超过该门槛金额的跨国集团适用收入纳入规则（IIR）。

回顾

尽管诸多技术与实施方面的问题仍有待明确，双支柱方案框架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其预计生效之日也渐行渐近。支持双支柱方案框架的国家及税收管辖区中包含了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地区等，表明同意针对国际税收体系进行改革的政治立场。

自2017年G20委托OECD通过BEPS包容性框架制定数字经济国际税收规则多边方案以来，中国作为二十国集团（G20）和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项目行动计划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国，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合作，为推动构建全球税收新秩序、促进国际税改成果落实，积极贡献中国方案及中国智慧。

展望

现阶段，OECD正加速推进双支柱方案的细节技术研究和落地实施工作。根据实施计划，双支柱方案计划于2023年起实施。根据BEPS包容性框架关于双支柱方案的实施计划表，BEPS包容性框架工作小组计划于2022年完成支柱一多边公约及其解释性声明文本，以便尽快开放多边公约签署，并同年发布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的实施框架、应征规则的税收协定范本条款。在相关文件出台前，还将举行相应的公众咨询会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因此，2022年将是双支柱方案最终落地前的关键一年，跨国企业集团应就双支柱方案做好充分的前瞻性准备工作，持续关注双支柱方案的最新进展。



纳税服务创新举措

近年来，内地各地税务局相继出台众多创新举措，便利纳税人办税、缴税和完成各类涉税事项。广东省税务机关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从事跨境业务的纳税人带来诸多便利，其中包括：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上线 助力大湾区个税补贴轻松办

广东税务在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创新推出了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功能模块。“税e查”可为境外人才申请享受财政补贴计算时，提供便捷的个税缴税数据的在线查询功能。申请人仅需登录并授权“税e查”后，便可自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大部分地市的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个税财政补贴申请全程网上办。

珠海率先试点推行港澳台居民和内地赴澳务工人员社保参保缴费“掌上办”

2021年8月31日，广东省税务局“粤税通”小程序上线港澳台居民以及内地赴澳务工人员参保缴费功能，并在珠海试点运行。即在珠海工作、生活和就读的港澳台居民和内地赴澳门务工人员登录“粤税通”小程序即可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登记和委托银行缴费手续，真正实现数据“多跑网路”、缴费人“少跑马路”。

广东省税务局推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全程网上办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的必备资料。2021年10月，广东省税务局创新推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开具和领取全流程“网上办”服务，纳税人只需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完成填写申请表单、资料上传等步骤，即可便捷完成开具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简化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程序

为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021年6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公告，简化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程序：

-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在线上填报备案并提交资料，完成备案后，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即可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

2021年4月26日，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正式启动，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在粤港澳大湾区不同地区仅需向一地税务机关报送后续管理资料，实现“资料一次报送，信息高效共享，执法标准统一”，即可享受税务机关提供的跟踪服务和辅导服务。

珠海、中山、横琴建立国际税收跨城协同合作机制

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共同签署了《国际税收协同服务备忘录》，建立国际税收跨城合作机制。三地税局聚焦深化拓展国际税收跨区域合作，提出建立相互支撑、运转高效的跨区域国际税收服务团队，启动国际税收事项协同办理，对三地设有子公司的跨国集团公司协同提供国际税收复杂事项管理和服务，将有效解决跨国集团各子公司同类国际税收事项办理重复提交资料、接受审核的情况，提升纳税人办税缴费便利度。

“走出去”税收指引和国家（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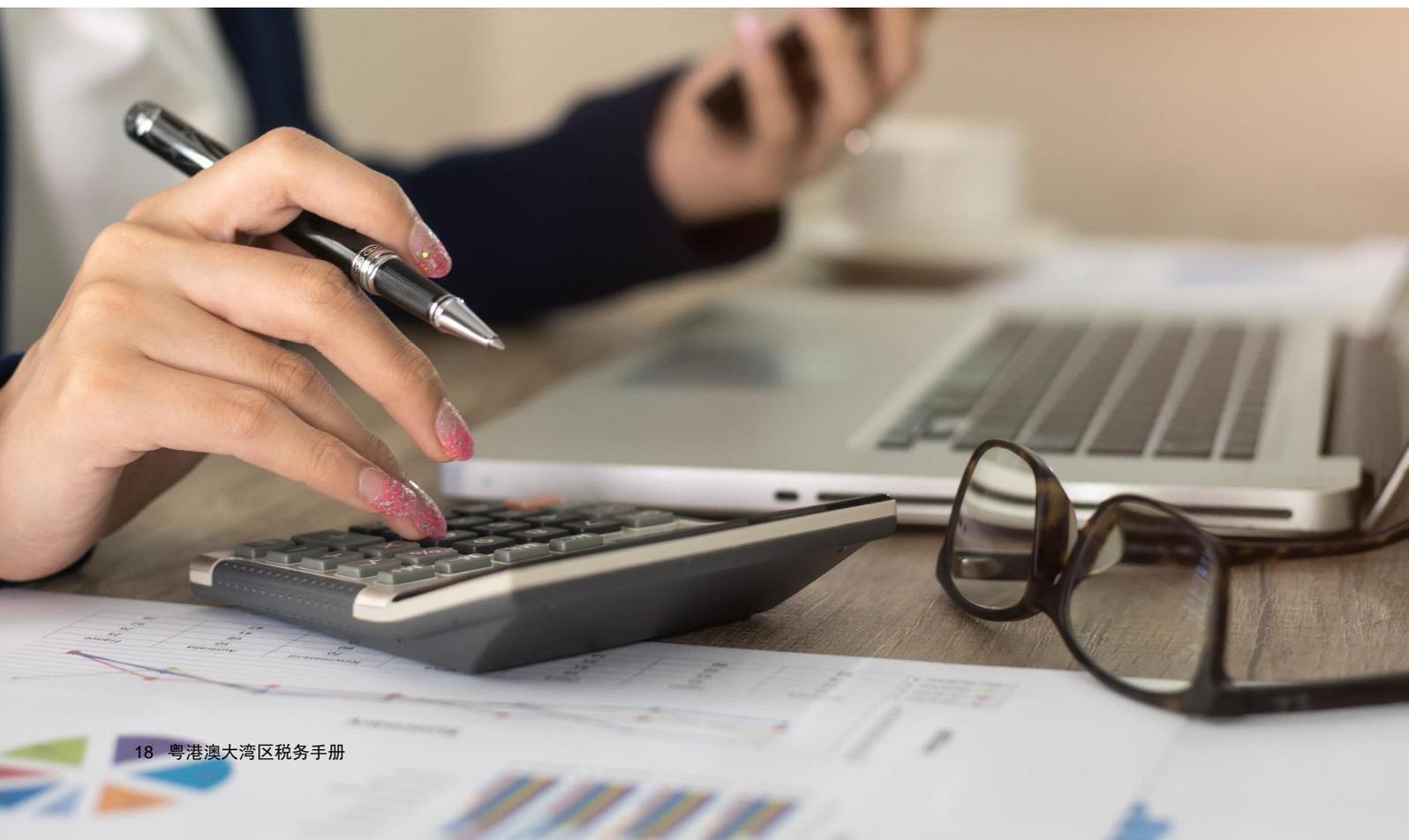
为精准服务“走出去”企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对“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的税收政策及110个税收协定（安排、协议）进行归纳整理，总结共性涉税问题，编制了《“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按照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政策依据详细列举了“走出去”纳税人涉及的99个事项。为“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

同时，为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的税收政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促进海外企业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分批次更新发布50个国家（地区）的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设立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以便于纳税人查阅相关信息。

专栏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index.html>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

一、现代物流业

1.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
2. 物流外包服务
3. 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与运营
4. 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二、信息服务业

1. 增值电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与服务
3. 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信计算、电子认证服务等)
4.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IPv6等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5.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研发
6.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7.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8.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9. 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穿戴等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

三、科技服务业

1.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3.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四、文化创意产业

1.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2.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3.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4. 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5. 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五、商务服务业

1. 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
2. 法律服务
3. 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
4. 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及相关服务
6.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7.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8.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服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版)

一、高新技术产业 (56项)

1.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 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 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IP库
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3.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4.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5.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6.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7.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8.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9.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10. 智能船舶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
11.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12.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13.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4.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15.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 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 5MW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17.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技术
18.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19.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寄存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20.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制造
2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22.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2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
2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25.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26. 软交换和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7.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一、高新技术产业（56项）（续）

28.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29. 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30.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31. 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3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33.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34.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35.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36.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37.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38.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39.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40.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4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42.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43.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44.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45.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46.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47.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48. 电气、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49.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50.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51.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52.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53.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4.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5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56.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二、科教研发产业（7项）

57.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58.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59.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60.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61. 开源软件社区
6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63. 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三、中医药产业（4项）

64.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65.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66.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67.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四、医药卫生产业（21项）

6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69.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70.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71.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72.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3.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74.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75.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76.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77. 医药研发中心
78.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79.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80.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81.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GAP生产基地、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四、医药卫生产业（21项）（续）

82.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3.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84.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研发生产
87.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88.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五、其他澳门品牌工业（3项）

89.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加工，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90.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91.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六、文化会展商贸产业（7项）

9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3. 电影院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94.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9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9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97.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98.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七、旅游业（10项）

99.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博物馆的经营
10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01.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102. 文化体育活动及场馆运营
103.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104.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05.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106.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公园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07. 游艇研发制造
108.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八、现代服务业（36项）

- 109.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 110.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 111.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 11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 113.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 114.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 115.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 116.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 117.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媒体、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 11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 119.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 12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 121.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 122.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 123.跨境数据库服务
- 124.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 125.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 126.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 127.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 128.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 129.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 130.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 131.汽车客货客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 132.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 133.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 134.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 135.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 136.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 137.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 138.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 139.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140.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 141.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航空货运服务
- 142.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 143.跨境电子商务
- 144.拍卖公司运营

九、现代金融业（6项）

- 145.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 146.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 147.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 148.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149.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 150.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附录三

其他参考资料

欢迎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普华永道税务出版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2022



扫描二维码了
解详细内容



普华永道 粤港澳大湾区 新知专栏

扫描二维码了
解详细内容



2022/23 香港税务概览



扫描二维码了
解详细内容



联系我们

李尚义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江凯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52 2289 5659
cathy.kai.jiang@hk.pwc.com

王舜宜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

翟善琪

香港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52 2289 3738
emily.sk.chak@hk.pwc.com

刘慧兰

澳门税务及商务咨询总监
+853 8799 5119
cindy.v.lau@hk.pwc.com

倪智敏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覃宇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蔡凌江

中国南部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6 (20) 3819 2380
kevin.lk.tsoi@cn.pwc.com

林晓榆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6 (756) 272 1555
cynthia.hy.lam@cn.pwc.com

本刊物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根据截至2022年6月15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获得的信息资料编制而成。如有错漏或政策有改动，请以各地区的法定部门或机构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sz/zhsz_index.shtml

或拨打咨询电话：12366

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s/welcome.htm>

澳门财政局网站

<http://www.dsf.gov.mo/?lang=zh>

普华永道网站

<http://www.pwccn.com>